

為健全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，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，成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，設置組織規程，並經114年8月7日董事會審議通過。

- **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職責範圍**

本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忠實履行下列職權，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：

- 一、提名本公司董事候選人，並審查董事候選人資格。
- 二、審議各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訂定及修正。
- 三、審議本公司董事會運作相關規章之訂定及修正。
- 四、審議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。
- 五、監督並指導董事會績效評估/效能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檢討、改進。
- 六、其他董事會指示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。

- **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成成員：**

委員會成員	專業項目
宋文琪 獨立董事(召集人)	財務、管理、證券專業
陳慰慈 獨立董事	管理、土木、電力
盛治仁 董事長	企業管理、大型活動統籌、行銷公關

- **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運作情形：**

本公司於114年11月6日召開1次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議，討論內容為修訂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條文，並經114年11月6日董事會審議通過。